

市场监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国务院《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由区市场监管局编制。全文包括基本情况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及收费和减免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376-3718900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，在制度机制建设、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、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，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，也存在问题与不足，主要体现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、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2021年区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一是进一步优化公开流程和拓宽公开渠道。要积极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及备案等环节的流程，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。要充分发挥“平桥市场监管”微信公共平台等载体，畅通受理渠道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。要改进完善申请办理流程，加强与申请人沟通，做好解疑解惑工作，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投诉权。要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安全。

二是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工作。凡属公共服务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，都要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。特别是要主动做好登记制度改革相关政策信息的发布、解读和培训工作、食品药品消费安全警示等信息，形成社会公众理解、关心、支持登记制度的良好氛围。要主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及早发现、研判、处置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加强正面引导。

三是充实人员，加强培训。抽调精干力量充实队伍，加强对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建立学习及经验交流平台，注重横向联系、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